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1.33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 -89,599.9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237.78 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建设。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后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运营和投资建设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东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895,999,186.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895,999,186.94 元，实收股本为 579,572,28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公司因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100%股权产生商誉 104,100.60 万元，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文化内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的影响，畅元国讯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100.60 万元。

2022 年度，因宏观经济及大环境不确定因素等影响，公司部分业务进展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虽然公司管层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但仍暂无法覆盖累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120.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1.33 万元。

三、应对措施

1、公司将针对宏观形势的变化，持续深耕主营业务，以解决实际问题、防范各项风险为出发点、扎实做好经营决策，稳步推进战略布局。

2、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治理水平。公司继续实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促进战略目标的达成。加强项目合同目标管理，严格控制相关成本费用，提升项目执行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经营管理上更强调提高效率，形成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

3、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未来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通过持续加强管理、加强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等方式加快资金周转，提升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桂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汤艳群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 9,439.66 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922.51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517.1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5,922.51
2、资产减值损失：	3,517.15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1,575.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2.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6.18
存货跌价损失	1,527.56
合计	9,439.66

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对于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形进行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公司原材料以加工后的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按预估售价扣减相关费用及税金确定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期末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过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9,439.66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9,439.6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30 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本次活动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董事会秘书谢蓉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ierong@anne.com.cn。公司将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诚邀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蓉	叶一青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传真	0592-3152406	0592-3152406	
电话	0592-3152372	0592-3152372	
电子信箱	xierong@anne.com.cn	yeyiqing@ann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版权综合服务和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版权综合服务业务为版权人提供确权、授权、维权、信息服务、资产管理、金融化等全面的版权服务，即从版权内容诞生到版权内容变现的全方位全价值链服务。商务信息用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以标签为主的商用定制产品，以复印纸、热敏纸为主的办公用纸产品、为国家彩票中心提供产品制造供应与服务，为客户提供防伪溯源的防伪标签业务。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版权综合服务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开发，利用区块链技术分布式记账、不可伪造、不可篡改、可溯源的特点，为权利人提供数字版权确权存证服务。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旗下针对数字版权的不同表现形式（如图片、文字、视频、音乐、软件、游戏等）的各子业务平台，完整记录作品在权利人、平台、用权人中授权 / 转授权 / 使用的全过程，并通过版权区块链联盟在节点社区中广播，可实现版权流转过程的全透明，在权利人和用权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方之间信息完全对称，有利于对版权内容的使用进行合理定价，并可根据相关智能合约的指令，由用权人通过平台向权利人进行自动化支付。

“版权家”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与旗下监测业务子公司强大的全网爬虫搜索技术和海量内容数据库相结合，能对已存证用户的数字版权进行“7*24”的不间断监测，通过 AI 自动比对全网内容与用户存证内容的相似性，对存在高度相似的内容实时固定证据并上链，同时将相关疑似侵权信息反馈至“版权家”平台，由平台提醒用户是否进行相关维权操作及采取何种方式维权，大幅提升权利人的维权效率，增加侵权人的侵权成本。

2、商务信息用纸业务

商务信息用纸为公司传统业务，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耕耘与产品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效应，在与各大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技术，通过一体化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提供多系列产品、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

公司的防伪标签业务主要的产品范围为汽车润滑油标签、日化产品标签、酒水饮料标签、防伪标签等，公司持续进行了捷拉斯、欧米特、麦安迪、施潘德、惠普等全球领先的进口标签印刷机，目前公司已拥有 8 条印刷生产流水线，8 台自动检验机等设备，在生产流程基础上开发了全新的 ERP 生产管理系统和智能质量管理系统，力争用更优的硬件、软件集成为客户提供标签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政府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通过节约生产办公能源消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生产资料回收再利用等方式，积极提升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平。

公司彩票印制业务多年为持续为多家福利彩票中心提供优质服务，无论在产品质量还是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都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是彩票印制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67,935,538.19	1,506,969,280.09	-15.86%	1,615,766,2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677,037.20	1,222,711,841.78	-18.40%	1,229,505,195.4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61,207,967.63	393,751,197.65	-8.26%	334,772,5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13,272.61	22,605,972.47	-708.31%	-622,522,1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11,970.62	7,304,457.85	-1,769.01%	-642,616,9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0,337.03	-16,564,327.13	311.24%	-41,916,40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7	0.039	-707.69%	-1.0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7	0.039	-707.69%	-1.0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84%	-14.17%	-39.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224,802.59	99,942,368.11	87,360,035.64	41,680,7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750.18	3,613,985.30	-16,531,058.43	-128,335,9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9,658.40	-2,206,398.32	-21,411,053.54	-96,404,8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5,176.53	9,082,277.07	16,420,960.09	26,522,27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5%	86,669,683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5%	34,493,494	25,870,120			
孙文洛	境内自然人	1.24%	7,200,300	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1.23%	7,114,279	5,341,351	质押	7,114,279	
王雪明	境内自然人	0.72%	4,176,700	0			
唐维一	境内自然人	0.60%	3,460,000	0			
刘兆水	境内自然人	0.50%	2,910,000	0			
唐龙福	境内自然人	0.45%	2,628,500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42%	2,454,700	0			
刘晓云	境内自然人	0.39%	2,27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述股东中，股东孙文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153,700 股股份；股东王雪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176,700 股股份；股东唐维一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60,00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见公司《2022 年度报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海、江曙晖、苏伟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二、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1.3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57.79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 -89,599.9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237.78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1.3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57.79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 -89,599.9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237.78 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895,999,186.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895,999,186.94 元，实收股本为 579,572,28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杰先生、黄清华女士、何少平先生和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曙晖女士、苏伟斌先生和黄雅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曙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